



第 2542(2020)号决议

2020 年 9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875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包括第 2259(2015)、2486(2019)和 2510(2020)号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报告(S/2020/832)，

表示大力支持联利支助团的现行努力，感谢前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不懈的工作和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斯蒂芬妮·威廉斯的努力，

特别指出联合国在促进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自主掌握的包容的政治进程和实现持久停火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的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增加和加强与利比亚各方和国际行为体的对话，以促进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自主掌握的包容的政治进程，还认识到秘书长任命利比亚问题特使的紧迫性，

促请所有各方本着妥协精神共同努力，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政治进程的行动，力行克制，保护平民，并认真地参与民族和解，回顾指出，在利比亚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再次呼吁所有各方毫不拖延地致力于在秘书长特使领导下实现持久停火和政治对话，

表示严重关切利比亚境内持续的敌对行动以及针对和摧毁民用物体的行为，还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利用这一冲突，注意到冲突对邻国和该区域的影响，

敦促各方确保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民主过渡、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等相关所有活动和决策，认识到需要保护妇女权利组织和妇女建设和平



者免受威胁和报复，支持秘书长特使和联利支助团努力促进利比亚社会各界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和参加政治进程和公共机构，认识到政治进程应包容所有利比亚人，

敦促青年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努力，

回顾利比亚各方承诺按它们 2018 年 5 月在巴黎、2018 年 11 月在巴勒莫和 2019 年 2 月在阿布扎比的商定，与联合国建设性合作，组织可信且和平的议会和总统选举并尊重这些选举的结果，欢迎高级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市议会选举中央委员会继续为筹备和举行全国和市政选举开展工作，还欢迎联利支助团支持此项工作，确认秘书长特使和联利支助团在与利比亚各方协商确定选举的宪法基础和通过必要的选举法方面所具有的关键作用，

再次促请所有利比亚人建设性地努力实现利比亚军事和经济机构的统一，建立接受文官政权领导的统一和强化的国家安全部队以及统一的利比亚中央银行，

认识到有必要规划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及安全部门改革，并为整个利比亚建立一个包容、文官领导的安全架构，

欢迎利比亚和该区域正在进行经济对话，欢迎联利支助团在此方面发挥支持作用，促请利比亚当局努力统一经济机构，恢复重要的基础设施，改善服务提供，加强公共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还欢迎联利支助团发挥作用，支持对中央银行进行独立审计，强调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的重要性，表示关切武装团体干涉利比亚主权机构，

回顾指出，利比亚的石油资源应服务于所有利比亚人的利益，需继续由国家石油公司全权控制，谴责强行关闭石油设施，回顾指出，民族团结政府继续拥有对利比亚经济和金融机构的独家监管，有责任确保在整个国家透明、公平、负责地管理税收，

回顾会员国有必要停止支持《利比亚政治协议》(《协议》)所界定范围外的平行机构，停止与它们的官方接触，

表示严重关切利比亚境内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生活水平不断下降和基本服务供应不足，严重关切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包括他们面临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促请利比亚当局采取步骤关闭拘留中心，加速向全国各地提供公共服务，紧急缓解利比亚境内所有人的痛苦，

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相关各项决议，防止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促请利比亚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325(2000)号决议，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不受惩罚现象，

回顾第 2510(2020)号决议，其中要求冲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

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促请利比亚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调查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和关于践踏人权，包括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监狱和拘留中心内虐待问题的报告，并追究应负责任者的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保护儿童工作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据报的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儿童、对儿童实施性暴力、招募或使用儿童、拒绝对儿童的人道主义接触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等违反国际法行为，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类做法，

重申严重关切通过利比亚境内从事偷运移民和难民及人口贩运活动，欢迎联利支助团努力协调和支持向难民和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第 2532(2020)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在利比亚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注意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限制了国际旅行，

重申安理会请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秘书长特使和联利支助团的努力，促请会员国利用对当事方的影响力推动实现持久停火和包容的政治进程，认识到邻国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的重要作用，还重申安理会促请所有各方全面配合联利支助团的活动，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通行无阻，感谢突尼斯政府的支持，

回顾柏林会议与会者承诺不干涉利比亚的武装冲突或内政，回顾与会者促请国际行为体同样这么做，

特别指出必须确保现有制裁措施得以充分执行，确保向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报告违规事件，在此方面回顾指出，根据第 2441(2018)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可对参与或支持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行为的个人或实体进行指认，予以定向制裁，

呼吁所有会员国按照第 2441(2018)号决议及其后和此前关于军火禁运的所有决议充分遵守军火禁运，还促请所有会员国不介入冲突、不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

回顾安理会第 2213(2015)号决议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利支助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为一个综合特别政治任务，充分依照国家自主原则开展调解工作并通过斡旋工作：

- (一) 推进包容的政治进程以及安全和经济对话；
- (二) 推动继续实施《利比亚政治协议》；
- (三) 帮助巩固民族团结政府的治理、安全和经济安排，包括支持与国际金融机构协作实施经济改革；
- (四) 帮助达成停火安排，一经利比亚各方商定，为落实停火提供适当支持；
- (五) 支持利比亚过渡进程的后续阶段，包括宪政进程和组织选举；

- (六) 与包括邻国和区域组织在内的国际行为体协调和密切接触；
- (七) 为利比亚主要机构提供支持；
- (八) 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应请求支持提供基本服务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为了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 (九) 监测和报告践踏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冲突中性暴力，特别是为此切实部署妇幼保护顾问；
- (十) 支持保管未受管制的军火和有关物资，阻止它们扩散；
- (十一) 协调国际援助，并为民族团结政府主导在冲突后地区、包括从达伊沙手中解放的地区开展实现稳定工作提供咨询和协助；

2. 还决定，联利支助团应由一位秘书长特使领导，该特使应全面领导联利支助团，特别着力于与利比亚和国际行为体进行斡旋和调解，以结束冲突，并决定，在特使的授权下，联利支助团协调员负责联利支助团的日常业务和管理，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任命秘书长特使；

3. 请联利支助团通过秘书长特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4. 请秘书长按照第 2510(2020)号决议要求提交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有效监测停火的建议的中期报告时评估为达成持久停火而需采取的步骤、联利支助团在提供可扩大的停火支助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就 S/2020/63 号文件所载实施文件中反映的备选方案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提交，必要时予以更新，以及评估为推动政治进程走出当前轨道而需采取的步骤，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

5. 请秘书长按照最佳做法，至迟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对联利支助团进行一次独立战略审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结果，包括：

- (一) 评估并提出建议，以提高联利支助团整体任务结构的效率、各项具体任务的优先次序以及人员配置的能力和效力，包括关于调解及和平进程管理；
- (二) 进一步评估在联合国主持下有效监测停火的备选方案，包括视需要提出更多建议；

6. 请秘书长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联合国为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及其对联利支助团执行规定任务的能力所致影响而作出的努力；

7. 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遵守军火禁运，要求包括所有会员国在内的所有各方全面遵守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实施并经其后相关决议修订的军火禁运，包括停止对所有武装雇佣军人员的一切支持和撤出此类人员，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不干预冲突、不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欢迎利比亚制裁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努力调查违反军火禁运行为，还欢迎包括联利支助团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专家小组开展合作，注意到专家小组打算通过制裁委员会追究违反军火禁运者的责任；

8. 请联利支助团依照第 1325(2000)号决议，在整个任务期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视角，协助民族团结政府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领导民主过渡、和解工作、安全部门和国家机构，确保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冲突中性暴力，还请联利支助团加强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工作；

9. 欢迎全面政治战略以及联利支助团与在利比亚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加强整合和战略协调取得进展，鼓励继续这方面的工作，以支持在民族团结政府主导下努力在利比亚实现稳定，请秘书长在定期报告中报告最新进展情况；

10. 请秘书长继续至少每 6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一次本决议执行情况；

11. 请秘书长与利比亚当局协商后，视需要提出关于联利支助团支持利比亚过渡进程后续阶段以及确保联利支助团保持灵活性并能对实地事态作出反应的安保安排等方面建议的报告；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